

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6 年 06 月

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6 年 1 月 28 日，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10 号），《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国家标准计划下达，项目计划号为 20260586-T-469，该项目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提出并归口，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8/SC40）执行。项目执行期为 16 个月，应在 2027 年 6 月前完成标准报批工作。

该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由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单位）、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学院、上海谷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师范大学等单位组成。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所承担的工作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1	杨琳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统筹项目全局，确定标准制定原则与技术路线，对标准质量负总责； 第 3 章 术语与定义、第 4 章 治理模型、第 6 章 治理主体、第 7 章 利益相关方，章节负责人； 第 10 章 治理域、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治理域的划分、构建、拓展及优化思路梳理提炼，内容编写； IT 治理模型设计讨论； 标准统稿及章节协调性梳理完善； 《通用要求》与《实施指南》《绩效评价》《审计导则》标准协同性讨论。
2	宋俊典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第 1 章 范围、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5 章 治理目标与原则，章节负责人； 第 4 章 治理模型、第 10 章 治理域、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内容编写； IT 治理模型设计讨论，治理域的划分、构建思路梳理，标准统稿； 《通用要求》与《绩效评价》标准协同性讨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3	郭鑫伟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定位和研究方向指导； 标准体系内容协同指导； IT 治理模型讨论。
4	肖筱华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章 治理域、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章节负责人； IT 治理模型讨论； 第 8 章 治理过程、第 9 章 治理要素，内容讨论； 承办标准研制会议
5	尹正茹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章 治理要素，章节负责人； IT 治理模型设计讨论； 第 8 章 治理过程、第 10 章 治理域，内容讨论。
6	刘瑞慧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第 8 章 治理过程，章节负责人； IT 治理模型讨论； 第 9 章 治理要素，内容讨论。
7	熊健淞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1 评估，小节负责人； 第 6 章 治理主体，内容编写； IT 治理模型设计讨论
8	张绍华	上海商学院	修订标准与原标准继承、创新关系指导； 同系列标准关系定位指导； IT 治理模型讨论； 第 5 章 治理目标与原则，内容编写； 承办标准研制会议
9	朱俊伟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新版标准整体定位、研究方向、研制思路、标准验证的指导和讨论； 第 5 章 治理目标与原则，内容编写
10	俞文平	上海谷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 监督，小节负责人； IT 治理模型讨论； 《通用要求》与《审计导则》标准协同性讨论
11	张明英	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IT 治理模型讨论； 《通用要求》与《实施指南》标准协同性讨论
12	刘辰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第 6 章 治理主体，内容编写； 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部分内容编写； 标准应用验证讨论。
13	高明	华东师范大学	第 4 章 治理模型，内容编写； 第 5 章 治理目标与原则，内容编写； 标准应用验证讨论
14	王华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6 绩效，小节负责人； IT 治理模型讨论
15	郝建明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部分内容编写； 标准应用验证讨论
16	单曙兵	上海银行	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部分内容编写； 标准应用验证讨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17	张树玲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2 策略，内容编写及整合； 10.1 基本规则，内容编写； 10.2 构建方法，内容编写
18	陈宏峰	上海翰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 治理模型讨论； 8.3 监督，内容编写； 《通用要求》与《实施指南》标准协同性讨论
19	黄胜华	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要求》与《实施指南》标准协同性讨论； 标准研制会议会务支持
20	聂俊平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治理模型讨论； 8.1 评估，内容编写
21	侯秀琳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章 治理域，内容编写； 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内容编写
22	吕艳	北京仁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 治理模型讨论； 9.3 授权，内容编写
23	马烈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T 治理模型讨论； 9.4 责任，内容编写
24	李京	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 治理模型讨论； 9.5 能力，内容编写 10.1 基本规则，内容编写
25	谭丽圆	广西博联信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IT 治理模型讨论； 8.3 监督，内容编写； 第 10 章 治理域，部分内容编写
26	梁瑛	北京神州邦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T 治理模型讨论； 完成治理模型多稿制图及美化
27	许志国	山东省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IT 治理模型讨论； 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 部分内容编写
28	薛科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写各阶段的进度与质量监督管理； 组织标准编写各阶段评审。
29	李世喆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写各阶段的进度与质量监督管理； 组织标准编写各阶段评审。
30	夏婷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T 治理模型讨论； 8.1 评估，内容编写 第 10 章 治理域，部分内容参与编写
31	徐莹莹	上海商学院	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部分内容编写； 标准研制会议会务支持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32	侯觅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10.2 构建方法，参与编写； 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部分内容参与编写
33	黄建新	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 评估，参与编写 9.1 方向，参与编写
34	季寒德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授权，参与编写 10.2 构建方法，参与编写
35	张翀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章 治理域，参与编写 标准研制会议会务支持
36	陈艳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9.1 方向，内容编写 9.2 策略，内容编写
37	傅盛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9.5 能力，内容编写
38	朱爱斌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9.2 策略，内容编写
39	刘鹏飞	湖南湘创科技有限公司	9.6 绩效，内容编写
40	刘頔	上海北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 指导，参与编写
41	孙勉	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部分内容参与编写
42	王珊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 监督，参与编写
43	梁钢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指导，参与编写
44	王飞	合肥博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1 评估，参与编写
45	吴超	厦门群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 评估，参与编写
46	刘亚东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章 治理域，部分内容参与编写
47	王文俊	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	第 10 章 治理域，部分内容参与编写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48	杨泉	北京德信永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部分内容参与编写
49	雷唤	湖州市数据服务中心	后续标准应用验证
50	庞卫忠	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 评估，部分内容参与编写
51	蔡浩淼	上海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部分内容参与编写

2. 制定背景

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普及，信息技术服务模式正从传统的以 IT 为中心的支撑模式，向与业务深度融合、智能化驱动的方向加速演进。标准 GB/T 34960.1-2017 主要基于 2017 年前后的技术环境和治理理念编写，对人工智能治理、智能化决策、数据治理等数字化转型新场景缺乏针对性的规范要求。据行业实践反馈，已有大量组织在实际业务中引入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等新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率从 2023 年的 16.4%跃升至 2025 年超过 90%的水平，呈现爆发式增长。但因缺乏统一的治理规范，各组织在治理架构设计、权责划分、过程管控等方面做法各异，导致治理体系对接困难、治理效果参差不齐。若不及时修订，标准将难以适应当前主流技术实践和治理需求，无法为行业提供有效的规范依据。本次修订将补充人工智能治理、数据治理等新技术的治理要求，更新 IT 治理模型，新增治理过程、治理要素和治理域等核心内容，提升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GB/T 34960.2《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2部分：实施指南》、GB/T 34960.4《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4部分：审计导则》等相关标准已同步启动修订工作。与此同时，ISO/IEC 38500:2024《信息技术 组织的信息技术治理》已于 2024 年完成修订并发布新版，在治理原则、治理模型和框架结构方面进行了系统性更新。现行标准若不修订，本文件将与同系列标准的整体架构脱节，造成与配套标准之间结构不一致、术语定义不统一等问题，影响标准体系的整体协调性

和用户的使用体验。本次修订将结合国内外最新的 IT 治理理念、治理过程和治理要素，提出 IT 治理域的构建、拓展和适配、优化和完善方法，协同本系列相关标准，形成新的框架和术语体系并同步调整，确保标准体系的整体一致性。

现行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收到了来自多方面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部分条款的可操作性不够强，缺乏具体的方法指引；标准适用范围的边界不够清晰，部分场景下难以准确适用；在数据治理、人工智能治理等关键环节上缺乏针对性的管理要求。若不修订，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指导价值将持续弱化，用户满意度下降。本次修订将针对上述反馈逐条优化，增强条款的可执行性和适用范围的明确性。

在此背景下，修订《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国家标准迫在眉睫。本文件旨在确立 IT 治理的通用模型，明确治理目标与原则、治理主体、利益相关方、治理过程、治理要素和治理域等方面的治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建立、实施、评价和改进其 IT 治理体系，开展信息技术审计，研发、选择和评价 IT 治理相关的软件或解决方案，以及第三方对组织的 IT 治理能力进行评价。标准的修订将为各类组织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 IT 治理挑战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既规范供给侧的服务质量，又为需求侧的治理体系建设提供标准支撑，助力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 起草过程

2024 年 10 月 24 日，标准预研工作组召开标准预研启动会。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学院等 34 家产学研用单位，围绕信息技术治理领域应用现状、标准研制思路、技术框架等进行深入研讨，明确了标准预研阶段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标准预研工作组多次组织工作会议。对标准的框架结构进行集中研讨，讨论修订思路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初步形成了标准草案的章节结构和核心技术要素。

2025 年 4 月 29 日，标准预研工作组组织工作会议。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讨论，在融合原版治理模型+治理框架的基础上，形成新版治理模型初稿，优化完

善标准草案内容。

2026 年 1 月 28 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国家标准研制计划，项目计划号为 20260586-T-469，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提出并归口，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8/SC40）执行。任务下达后，TC28/SC40 秘书处公开征集并遴选国家标准参编单位，进一步充实编制组力量。

2026 年 4 月 15 日，编制组组织召开全体工作会议预备会。对即将召开的全体工作会议议题、研制工作思路、草案的治理模型、结构框架、核心内容等进行商讨，确定全体工作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编制组组织召开全体工作会议，正式组建标准编制组。介绍标准草案研制思路、结构框架、核心内容和技术路线等并达成共识，明确各章节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制定后续工作计划。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编制组组织各起草单位在江苏无锡召开线下集中封闭编写会。讨论标准草案完善思路，明确治理活动、治理要素和治理域的边界与联系，并对草案进行修订编写。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编制组组织各起草单位在北京召开线下集中封闭编写会。在前期十余版治理模型的基础上，优化模型的核心构成，讨论治理域的划分思路，对标准草案现阶段内容进行修订编写。

2026 年 7 月 9 日，TC28/SC40 秘书处组织召开标准内审会，邀请专家对标准的研究方向、基本概念、技术内容和规范性进行审核，专家认为标准研究方向明确、概念清晰、技术内容合理，对标准文字表述的规范性、同体系标准的协同性等提出修订建议 15 条。编制组已全部采纳，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按照《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中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要求开展工作。

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协调性”的原则，具体如下：

先进性：本文件的修订紧扣 IT 治理领域从“传统 IT 治理”向“数字化转

型治理”演进的发展趋势。在充分吸收国内外最新成果的基础上，聚焦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化、人工智能治理等核心技术方向，构建覆盖治理目标与原则、治理主体、利益相关方、治理过程、治理要素和治理域六大维度的治理体系。标准既对标国际前沿治理理念，又突出我国对“战略一致、风险可控、运营合规、绩效提升”的现实需求，有效引导产业向高水平治理、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实用性：本文件立足各类组织“IT 战略与业务深度融合、风险管控与价值创造并重”的共同需求，直面当前 IT 治理应用中的突出痛点——如治理“模型落地困难”、治理域划分“难以适配多样化场景”、治理条款“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提出了明确、可实施、可验证的治理要求。标准条款力求简洁清晰、易于理解和执行，确保标准发布后能够快速落地应用，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

协调性：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推荐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在术语定义、框架结构、技术要求等方面与 GB/T 34960 系列标准及 ISO/IEC 38500 等保持衔接，确保标准体系的整体统一性和用户的配套使用便利性。

2.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确立了 IT 治理的模型，规定了治理目标和原则、治理主体、利益相关方、治理过程、治理要素及治理域的治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建立、实施、评价和改进其 IT 治理体系，开展信息技术审计，以及第三方的治理能力评价。

本文件代替 GB/T 34960.1-2017《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与 GB/T 34960.1-2017 相比，在框架结构、技术内容和适用性方面进行了系统性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调整了标准框架结构。将原 2017 版的“模型+框架+三大治理域（顶层设计、管理体系、资源）”的架构进行重构，形成“治理模型、治理目标与原则、治理主体、利益相关方、治理过程、治理要素、治理域”的新架构，便于用户更好理解和使用本文件。

（3）丰富了治理要求的内涵。在保留“评估、指导、监督”治理过程闭环理念的基础上，将原本分散在“顶层设计”、“管理体系”、“资源”中的治理要求进行整合和重构，提炼出方向、策略、授权、责任、能力、绩效六大核

心治理要素，细化了治理流程和关键控制点。

(4) 优化了治理域的构建规范。删除了静态的“顶层设计、管理体系、资源”三大治理域划分，采用以“治理域”为核心的动态构建、拓展和优化方法，并新增“治理域”章节，规定了构建的基本规则（如战略对齐、边界唯一、权责适配等）、方法（从顶层设计、管理体系和资源三个维度）及流程。

(5) 增加了支持与保障要素。将“能力”作为核心治理要素之一，要求治理主体识别和构建支撑治理所需的能力组合，同时强调了资源保障和持续改进的要求，确保治理目标得以有效实施。

(6) 新增了附录内容。新增资料性附录 A “治理域的构建”，为管理体系、基础设施、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等治理域的构建提供了详细的参考，增强了标准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3. 标准编制依据

本文件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术语依据：GB/T 29264—2012《信息技术服务 分类与代码》，为本文件的专业术语定义提供基础参照。

框架依据：依据国内外最新 IT 治理的研究成果，在 GB/T 34960.1—2017 标准框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该系列标准（实施指南、绩效评价、审计导则、数据治理规范）的框架定义，吸收 ISO/IEC 38500:2024《组织的信息技术治理 (Governa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the organization)》的相关理念，制定了本标准的总体框架。

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本文件中数据治理、人工智能治理及信息安全治理相关条款提供合规基线。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等政策文件，明确了 IT 治理领域的政策导向和规范要求，为本文件的编制方向提供政策指引。《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 版）》，为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下的治理标准化提供政策框架。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试验验证情况

本文件修订过程中，标准编制组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最新的发展趋势，结合 GB/T 34960.1-2017 实施以来的典型案例和实践经验，以及 ISO/IEC 38500:2024、COBIT 2019 等国际框架的相关实践，在标准研制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研讨和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1）验证对象：标准条款来源于 GB/T 34960.1-2017 实施以来的贯标实践，由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等单位提供实践案例和数据支撑；

（2）验证场景：覆盖组织 IT 治理体系建立、治理域构建、IT 治理相关软件或解决方案的研发、第三方 IT 治理能力评价等四类典型应用场景；

（3）研讨验证：2024 年 10 月标准修订启动会议以来，编制组通过多次线上线下研讨会，对标准的框架模型、目录结构、章节内容进行了详细讨论和修订。与会各编委单位代表就标准修订框架、思路等进行了充分研讨；

（4）验证结论：经研讨验证，标准中规定的 IT 治理模型、治理目标与原则、治理主体与利益相关方要求、治理过程（评估、指导、监督）、治理要素（方向、策略、授权、责任、能力、绩效）以及治理域的构建方法等技术内容切实可行，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和行业适用性。

2.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经济效益：通过本文件的应用推广，将有效指导各类组织建立、实施、评价和改进 IT 治理体系，降低组织在 IT 投资决策、资源配置、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试错成本和运营成本。引导行业按统一治理框架进行 IT 治理体系建设，提升 IT 治理标准化程度和治理效能，推动 IT 治理相关软件和解决方案市场的发展。标准的实施有望带动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形成“治理需求—标准引领—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

（2）社会效益：通过本文件的应用推广，将直接提升各级各类组织的 IT 治理水平。具体而言：一是为各级各类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所管辖组织的 IT 治理提出要求、开展评估、指导和监督提供统一依据；二是通过完善 IT 治理标准体系，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推动组织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

实现战略一致、风险可控、运营合规和绩效提升。

(3) 生态效益：本文件为 IT 治理领域提供了统一的治理模型、治理过程和治理要素框架。标准的实施将促进产学研用各方在统一框架下协同创新，培育一批具备先进 IT 治理能力的骨干企业，推动 IT 治理产业生态从无序竞争向以治理效能和质量为核心的良性竞争转变。本文件与 GB/T 34960 系列其他部分共同构成了完整的 IT 治理标准体系，有助于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 IT 治理产业生态体系。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国外已发布的与本文件相关的标准情况如下：

(1) ISO/IEC 38500:202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Governance of IT for the organization》（中文译名：《信息技术 组织的信息技术治理》）

该标准是 IT 治理领域的国际基础性标准，于 2024 年发布第三版，取代了 2015 年的第二版。新版标准与 ISO 37000 《组织治理 指南》保持一致，提供了有效绩效、负责任的管理和道德行为的模型和框架。治理原则从原来的六项扩展为与 ISO 37000 一致的十一项，涵盖目的、价值生成、战略、监督、问责、利益相关方参与、领导力、数据与决策、风险治理、社会责任、长期生存能力与绩效。治理模型增加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要素，强调治理贯穿整个组织。

与本文件的关系：该标准与我国 IT 治理的法规要求和实践特点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差异体现在：一是在治理模型方面，本文件更加注重治理模型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明确了治理模型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显性关系的体现，而国际标准更多是围绕治理活动（评估、指导、监督）的循环。二是本文件明确了“治理要素”（方向、策略、授权、责任、能力、绩效）的作用定位，以及治理要素与治理活动、治理域的关系、协同运行的治理机制，而国际标准是对治理框架要素的定义说明。三是本文件增加了“治理域”章节，采用以“治理域”为核心的动态构建、拓展和适配、优化和完善方法，规定了治理域构建的基本规则（如战略对齐、边界唯一、权责适配等）、方法（从顶层设计、管理体系和资源三个维度）及流程。四是本文件提供了资料性附录，给出了管理体系、基础设施、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等治理域的具体构建方法，增强了标准的

可操作性。五是本文件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伦理等方面提出了更具体、更细化的要求，以适配我国的监管环境和法律要求。

五、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该标准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属于推荐性国家标准，遵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主要起到配套和支撑作用，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产生冲突。具体配套关系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该法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本标准遵照该法关于网络安全保护的要求，在第 8 章“治理过程”的监督环节中提出了对信息安全治理的监督要求，在第 9 章“治理要素”的策略要素中明确了安全策略的制定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该法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制度框架。本标准遵照该法关于数据安全保护的规定，在第 10 章“治理域”及附录 A 中细化了数据治理域的治理要点，为组织落实数据安全义务提供标准化指导。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要求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本标准遵照该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在附录 A 数据治理域和人工智能治理域中提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管控要求。

（4）GB/T 34960 系列标准：本标准与 GB/T 34960.2《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2 部分：实施指南》、GB/T 34960.3《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3 部分：绩效评价》、GB/T 34960.4《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4 部分：审计导则》、GB/T 34960.5《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共同构成 IT 治理标准体系。本标准是该系列的第 1 部分，为其他部分提供通用要求和基础框架。

（5）《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 版）》：该指引旨在建立健全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体系。本标准为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中的 IT 治理部分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研制过程中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不涉及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问题。编制组已组织各单位进行了专利检索和自查，未发现本文件的技术内容涉及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正式实施，为相关单位预留充足的过渡期以完成人员培训、技术适配和制度调整。

十、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编制工作组

2026 年 7 月 16 日